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關於撤回A股發行申請的公告

本公告乃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決定恢復對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A股發行」）申請的審查。

鑒於本行仍需就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要求所涉及的部分事項與本行個別董事和股東進一步協商，經與本行A股發行申請相關中介機構的審慎研究，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撤回A股發行申請。

本行業務運作良好，撤回A股發行申請將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積極爭取重啟A股發行申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豐
董事會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